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勞小字第13號

原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

被告 劉民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